光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简易抽签法）

工程名称:**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项目土地整备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 **光明街道**

招 标 人:  **光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崇峰**

**2020年5月**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项目土地整备测绘服务 |
|  | 工程地点 | 光明街道 |
|  | 招标范围 | 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项目土地整备测绘工作（包括但不只限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进行调整 |
|  | 资金来源 | 政府100% |
|  | 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 承包方式 | / |
|  | 工程质量 |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
|  | 工期要求 | 施工工期：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在深圳市备案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公司参与抽签。 |
|  |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 / |
|  | 合同方式 |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计费，合同价暂定为**69.6万元**：最终费用以审计部门审定的费用及甲方履约考评结果为准,且最终费用不超过合同价 |
|  | 中标价 | 中标价为**￥69.6万元。** |
|  | 评标方法 | 在光明街道办事处平台实行简易抽签法 |
|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 开标会 | 地点：光明街道办事处副楼3楼306时间：2020年5月22日15时00分 |
|  | 支付担保 |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
|  | 签订合同 |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日内 |

##  投标须知

**致投标人:**

鉴于我方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项目土地整备测绘服务拟采用摇号抽签的方式定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投标人违反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可能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该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我方否决，相应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抽签：

2.1 未提供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投标人派出参加摇号抽签的代表经我方三次呼叫不到场，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抽签资格；

**三、**本工程标底**69.6万元**人民币，中标价为标底下浮**0%**即**69.6万元人民币。**

四、本工程的施工总工期：**30**日历天（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

五、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由以下材料组成。具体为：

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1份）；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1份）；

5、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核原件）；

**六、**本工程抽签中标的原则及顺序：

**中标原则：■大号中标 □小号中标**

抽签顺序：按签到从先到后的顺序。

本工程抽签会将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6.1 我方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6.2 我方宣布投标文件的审查结果，投标文件审查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对结果签字确认；

6.3 我方根据抽签顺序，依序查验投标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的身份证明，符合规定者，立即进行抽签，我方对该投标人的抽签结果予以记录，投标人在我方的抽签记录上签字确认；依序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本步骤；

6.4 完成上述抽签程序后，我方根据抽签结果确定并宣布**一名中标候选人；**

6.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公示将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公示三个工作日。

七**、**抽签确定的中标人与我方签订的征收拆迁测绘委托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7.1取费标准**

根据《光明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拆迁服务类项目发包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深光建招〔2009〕2号）、《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号）及区有关规定标准取费。以上标准中没有的测绘项目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以上标准，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商定。

**7.2 支付方式**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7.3** 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八、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九、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3 投标人未参加现场踏勘的，不作为废标条件，但将被视为已对施工现场具有相当的了解。

9.4 对本工程的施工难度及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及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决定是否继续参加投标；对于参加投标并中标的投标人，发包人视其为已完全明了本工程的施工难度及风险，并完全接受所有招标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约。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0.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光明街道建设工程招投标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